

2024年度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优秀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市政工程和结建式人防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财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股、建筑管理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等10个股室。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工作人员32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兴宁市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第二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977.4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37.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366.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249.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35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11.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19.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11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8,119.77	总计	60	28,119.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19.77	28,1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9	1,1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98	1,05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5	1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46	67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9	1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33	6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37.33	1,0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66.67	12,3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9.81	1,2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97.94	59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20	1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0.45	8,82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83.40	7,2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87.05	1,18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57.04	2,1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57.04	2,15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1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1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49.66	11,24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25.00	5,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25.00	5,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4.66	4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4.66	42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5,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52	1,41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4.05	1,29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84	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28.95	1,2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8	1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8	11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72	3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72	3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72	3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19.77	2,443.95	25,675.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9	1,13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98	1,05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5	186.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46	67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9	129.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33	68.3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6	5.16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7.33	0.00	1,137.3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37.33	0.00	1,137.3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037.33	0.00	1,037.3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66.67	1,133.61	11,233.0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9.81	1,133.61	116.2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97.94	597.9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20	0.00	116.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0.45	0.00	8,820.45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83.40	0.00	7,283.4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87.05	0.00	1,187.05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57.04	0.00	2,157.0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57.04	0.00	2,157.0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0.00	139.3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0.00	139.3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49.66	0.00	11,249.6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225.00	0.00	5,225.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25.00	0.00	5,22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4.66	0.00	424.66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4.66	0.00	424.6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0.00	5,60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0.00	5,6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52	116.48	1,294.0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4.05	0.00	1,294.05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84	0.00	50.8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11	0.00	10.1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28.95	0.00	1,228.95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5	0.00	4.1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8	116.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8	116.4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72	0.00	311.72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72	0.00	311.72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72	0.00	311.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	1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77.4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9.99	1,139.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7	53.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37.33	1,137.3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66.67	1,389.17	10,977.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249.66	11,249.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50.00	35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0.52	1,410.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11.72	311.7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1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19.77	17,142.27	10,977.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19.77	总计	64	28,119.77	17,142.27	10,977.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42.27	2,443.95	14,69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99	1,139.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5.98	1,055.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5	186.8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46	677.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89	129.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0.00
20808	抚恤	78.84	78.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33	68.33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51	10.51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6	5.16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1	3.51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5	1.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7	53.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7	53.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	21.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0	32.3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7.33	0.00	1,137.33
21103	污染防治	1,137.33	0.00	1,137.33
2110302	水体	1,037.33	0.00	1,037.3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	0.00	1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9.17	1,133.61	255.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9.81	1,133.61	116.2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5.67	535.6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97.94	597.9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20	0.00	116.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0.00	139.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9.36	0.00	139.36
213	农林水支出	11,249.66	0.00	11,249.66
21301	农业农村	5,225.00	0.00	5,22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25.00	0.00	5,2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4.66	0.00	424.6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4.66	0.00	424.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0.00	5,6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600.00	0.00	5,6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0.00	0.00	350.00
21402	铁路运输	350.00	0.00	35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350.00	0.00	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52	116.48	1,294.0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4.05	0.00	1,294.0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84	0.00	50.8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11	0.00	10.1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28.95	0.00	1,228.9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5	0.00	4.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8	116.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8	116.4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1.72	0.00	311.7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11.72	0.00	311.7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11.72	0.00	3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1
30101	基本工资	471.00	30201	办公费	52.66
30102	津贴补贴	146.56	30202	印刷费	0.23
30103	奖金	28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89	30206	电费	0.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3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30211	差旅费	0.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8.6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42.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8.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54.24		公用经费合计	8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977.49	10,977.49	0.00	10,977.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977.49	10,977.49	0.00	10,977.4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820.45	8,820.45	0.00	8,820.45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283.40	7,283.40	0.00	7,283.4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50.00	350.00	0.00	35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187.05	1,187.05	0.00	1,187.05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57.04	2,157.04	0.00	2,157.0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157.04	2,157.04	0.00	2,157.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	0.00	4.91	0.00	4.91	0.99	5.90	0.00	4.91	0.00	4.91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28,119.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11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46.27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本年新增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43.94万元，增长26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增加，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28,119.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11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4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97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事业单位人员减少3名，工资支出和办公经费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25,67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40.18万元，增长22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新增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11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4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46.27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本年新增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7.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43.94万元，增长26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增加，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拨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11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42.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155.42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本年新增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77.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240.11万元，增长13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4.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4.91万元的100%，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预算0.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都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1万元，占83.3%；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占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油费、公车维修保养、年审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函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64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6万元，下降5.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员3名，办公经费减少，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7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7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共组织对“土地房屋征收”“老旧小区改造”等多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42.27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77.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保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提高支出有效性和资金使用效能，确保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完成了梅龙高铁兴宁段整治工作，共整治253个隐患点，保障了梅龙高铁的顺利开通；稳步推进房屋征收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首期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着力打造兴宁特色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同时开展城区内房屋征收工作，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区更新改造；推进城乡建设工作，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农村和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沥青铺设和雨污管网改造。路面沥青铺设和雨污管网、两侧人行道改造。片区周边道路提质升级优化，包括路灯、划设停车位、线缆埋地、绿化和垃圾收集分类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垃圾填埋场整改能很好的改善兴宁市镇级垃圾简易填埋场整治工程纳污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防治填埋场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卫生面貌，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实施源头清洁分类，充分回收，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外运量，控制环境污染。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聘请第三方对全市消防方案进行审查、专家验收，使消防安全工作、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完成；聘请专家完成对我市建筑行业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商品房登记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兴宁市人居环境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增进民生福祉。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土地房屋征收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119.77万元，执行数2811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综合自评得分为98.84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在保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提高支出有效性和资金使用效能，确保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完成了梅龙高铁兴宁段整治工作，共整治253个隐患点，保障了梅龙高铁的顺利开通；稳步推进房屋征收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首期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着力打造兴宁特色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同时开展城区内房屋征收工作，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区更新改造；推进城乡建设工作，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农村和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沥青铺设和雨污管网改造。路面沥青铺设和雨污管网、两侧人行道改造。片区周边道路提质升级优化，包括路灯、划设停车位、线缆埋地、绿化和垃圾收集分类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垃圾填埋场整改能很好的改善兴宁市镇级垃圾简易填埋场整治工程纳污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防治填埋场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卫生面貌，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实施源头清洁分类，充分回收，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外运量，控制环境污染。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聘请第三方对全市消防方案进行审

查、专家验收，使消防安全工作、消防验收工作顺利完成；聘请专家完成对我市建筑行业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商品房登记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兴宁市人居环境水平，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增进民生福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和使用效率的问题，项目开展中遇到政策矛盾、群众纠纷等问题。为此工作人员要加强沟通，研讨项目合理性，使财政资金流向更具实际、更为有效的项目中，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在项目的开展中，部门之间应产生合力，建立政策协调机制，及时梳理评估矛盾，提出解决方案。

土地房屋征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3.4万元，执行数为72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市城区（包含兴田、宁新、福兴、刁坊）共新签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66份（户），拆除正常签约的房屋83座，全面完成了宁新十一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今年共发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户，申请法院执行1户，依法强制拆除房屋5户（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征地范围划分的问题，补偿安置等社会保障问题。对此在征地拆迁前要加大调研工作，核实土地权属、测量土地面积，做好征拆项目预算。关注群众利益，统一补偿标准，及时补偿征地拆迁费用，做好安置房建设工作。

老旧小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28.95万元，执行数1328.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兴宁市计划开工改造63个老旧小区，总投资额约6800万元。目前，63个老旧小区均已开工建设，完工5个老旧小区（新改造）改造，完工率约达8%。全年共完成10个老旧小区（5个新改造+5个续建）改造。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老旧小区改造需要

投入较大资金，除中央资金需积极争取外，本级财政存在较大资金压力。二、居民意见难统一，群众对改造的期望较高，对改造方案存在分歧。三、改造施工困难，管理混乱等。对此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市提质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项制，召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研讨会议，抢抓政策机遇，统筹协调，定期研判，强化联动。二、强化工作举措，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谋划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密切配合项目立项申报争取各级专项资金，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压缩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三、搭建政民互动桥梁，共同探讨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提出痛点难点，商讨对策，统一改造方案。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19.38万元，执行数311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污水处置项目对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作用，对提高区域内人们的生活质量，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泥陂、新圩、水口等下游河流水体的水体质量作用巨大，环境效益十分明显，有效地保证宁江河水体环境质量。污泥处置符合废弃物处理“三化”原则以及产业化的要求，既没有毁田挖土制砖，也节约了占用耕田资源的问题，实现了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也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有效的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的污染，且经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污泥，保证了污泥用于制砖的安全可靠和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需长期日常运营维护，资金需求大且依赖财政资金。对此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保障污水污泥处理厂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同时探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

营、PPP等模式参与运营的模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